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850—XXXX

代替 QB/T 2850-2007

抗菌抑菌型洗涤剂 通用技术要求

The atibacterial and bacteriostatic detergent—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报批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QB/T 2850—2007《抗菌抑菌型洗涤剂》。与QB/T 2850—2007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标准名称；
- b) 更改了范围（见1，2007年版的1）；
- c)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2，2007年版的2）；
- d) 删除了分类（2007年版的3）；
- e)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3）；
- f) 更改了原料要求（见4.1，2007年版的4.1）；
- g) 更改了产品质量要求（见4.2，2007年版的4.2）；
- h) 更改了产品类别及部分试验条件（见4.3.1表1，2007年版的4.3.3表2）；
- i) 更改了部分试验菌种（见4.3.2，2007年版的4.3.3表2）；
- j) 增加了采用抑菌环法检验时的要求（见4.3.3）；
- k) 删除了卫生指标（2007年版的4.4.）；
- m) 更改了试验方法（见5，2007年版的5）；
- n) 删除了检验规则（2007年版的6）；
- p) 删除了标识、包装、运输、储存、保质期要求（2007年版的7）；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72）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开米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日用化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威莱（广州）日用品有限公司、完美（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中轻日用化学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强鹏涛、姚晨之、张靖峰、江丹、张天翼、余敏、李晓辉。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7年首次发布为QB/T 2850-2007；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 抗菌抑菌型洗涤剂 通用技术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抗菌抑菌型洗涤剂的要求，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界定了相关的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适用于由表面活性剂、洗涤助剂和杀菌剂或抑菌剂配制而成，具有去污和抗菌或抑菌功能的洗涤用品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本文件不适用于食品用洗涤剂和消毒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731 日用香精

GB/T 26396 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

QB/T 2738 日化产品抗菌抑菌效果的评价方法

WS/T 650 抗菌和抑菌效果评价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洗涤剂** detergents

含有皂类或/和表面活性剂等成分的清洁洗涤用品。

注：洗涤剂可以是任何一种形态，如：液体、粉体、膏状、条状、块状、片状等。

### 3.2

**抗菌** antibacterial

采用化学或物理方法杀灭或妨碍细菌生长繁殖，减少其数量以及活性的过程。

### 3.3

**抑菌** bacteriostasis

采用化学或物理方法抑制或妨碍细菌生长繁殖以及活性的过程。

### 3.4

**抗菌型洗涤剂** the antibacterial detergent

具有抗菌（3.2）作用的洗涤用品。

## 3.5

抑菌型洗涤剂 the bacteriostatic detergent

具有抑菌（3.3）作用的洗涤用品。

## 4 要求

## 4.1 原料

各类抗菌抑菌型洗涤剂产品所用原料应符合GB/T 26396的规定，香精应符合GB/T 22731中相对应产品类别的规定。

## 4.2 产品质量

各类抗菌抑菌型洗涤剂产品的质量应执行明确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 4.3 抗菌、抑菌效果评价

## 4.3.1 抗菌抑菌试验的作用浓度、作用时间

按各类抗菌抑菌型洗涤剂产品明示的执行标准或要求进行，未明示或所执行的标准中没有相关内容时按表1规定进行。

表1 杀菌、抑菌试验的作用浓度、作用时间

抗菌/抑菌型洗涤剂类别	杀菌、抑菌试验	
	作用浓度	作用时间/min
洗衣液、洗衣粉、洗衣皂粉、液体洗衣皂、织物柔顺剂、漂渍液、地毯清洗剂	1:100	20
预去渍剂	原液	5
洗衣皂、复合洗衣皂 <sup>a</sup>	1:25	20
硬表面清洁用品	1:100	5
硬表面清洁用品（直接喷洒即用型）	原液	5

<sup>a</sup>采用分析实验室三级及以上的无菌水溶解后进行杀菌或抑菌试验。

## 4.3.2 试验菌种

按各类抗菌抑菌型洗涤剂产品标贴宣称的试验菌种进行测试；如未明示抗菌、抑菌菌种时，则以金黄色葡萄球菌（ATCC 6538）和大肠杆菌（8099）进行测定；如标明对真菌有效时，还应增加对白色念珠菌（ATCC 10231）的杀/抑菌试验。

## 4.3.3 抗菌、抑菌效果

各类抗菌型洗涤剂产品杀菌率应不小于90%。

各类抑菌型洗涤剂产品抑菌率应不小于50%；采用抑菌环法检验时，抑菌环直径应大于7 mm。

## 4.4 抗菌、抑菌效果稳定性

各类抗菌抑菌型洗涤剂产品的抗菌抑菌效果稳定性应符合其产品质量保质期要求。

## 5 试验方法

### 5.1 抗菌、抑菌效果的检验

各类抗菌抑菌型洗涤剂产品的抗菌抑菌效果检验按 QB/T 2738 中规定进行。

各类抗菌抑菌型洗涤剂产品若由于配方体系因素，不适用QB/T 2738中检验方法时，可参照WS/T 650中有关规定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规范性方法进行检验。

采用悬液定量法检验时，测试样品与加入其中的菌作用完成后，直接取样（即不做稀释）于平皿中做活菌菌落计数，同时也对其进行10倍稀释做活菌菌落计数，以平均菌落数小于300个的最低稀释度的平皿菌落数为准，进行抑菌率计算。

### 5.2 抗菌、抑菌效果稳定性的检验

各类抗菌抑菌型洗涤剂产品的抗菌抑菌效果稳定性检验按QB/T 2738 中规定进行。